

## 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俊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校园路 20 号

联系方式：69961233

乙方：北京新全景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EHDQAG4M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乐园路 18 号 1 室

联系方式：13911788168

**费用收款账户信息（用于支付园区合作共建相关费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11140801040017214

账户名称：北京新全景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与企业专业化运营优势，围绕“共同建设、协同运营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核心目标，

就园区（地址：平谷区王辛庄镇乐园路 18 号院，总占地 23.8 亩，建筑面积约 4200 m<sup>2</sup>）的合作共建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建内容、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与费用等核心事项，旨在确保园区规范运营、高效落地，共同推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发展。

##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共建目标**

### **1.1 合作宗旨**

整合“创业孵化+招商引资+企业培育”全链条资源，采用“政府引导+企业执行”机制，以王辛庄镇产业发展为支点，共同实现“人才引育、项目孵化、招商落地、产业升级”核心目标，逐步构建覆盖全域、联动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成果需通过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检验，确保贴合区域发展需求。

### **1.2 共建目标**

以“专业化运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共同将园区打造为“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产业招商载体+企业培育枢纽”。立足王辛庄镇农业、文旅资源禀赋，聚焦现代农业全链条、文旅融合新生态、战略新兴产业三大领域，同步推进孵化、培育与招商工作；短期提升园区区域影响力，长期打造北京市创业孵化行业标杆，共建成效需契合区域中长期产业规划，并作为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的核心参考依据。

## **第二条 双方合作共建权责**

### **2.1 甲方权责**

2.1.1 目标统筹与方向把控：围绕“人才引育、项目孵化、招商落地、产业升级”四大共建目标，结合区域产业规划、经济

形势及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结论，明确各周期合作方向，牵头制定并适时调整评估标准、费用规则及下一周期共建内容调整方案；针对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三大板块基础运营费用（合计上限 897.75 万元），甲方有权通过补充协议对各板块下细分小项的费用、任务指标予以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可以约定本协议所有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权责等，具体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若甲方认为无需签订补充协议，则按本协议现有板块约定执行。如甲方提出的补充协议内容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履行合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2 基础保障供给：完成园区场地装修改造与功能区划分，按时交付乙方使用；提供国家、市、区、镇级惠企政策文件，协助对接政府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资源，为四大目标落地及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2.1.3 过程监督与周期管理：按“月度抽查、季度抽查、半年核查、全流程资金审计同步跟进”流程，监督三大核心板块（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及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工作推进进度；每个合作周期届满前，牵头成立联合评估小组（成员含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及 2 名园区企业代表），统筹推进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周期末综合评估工作；若评估触发退出机制，需在 30 日内组织新单位招投标；

2.1.4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甲方聘请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每项支付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审计内容详见 4.2.3 款）；同时需督促审计机构在每项支付资金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年度终了后 1 月底前出具《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关于审计机构的选聘，需通过甲方内部合规采购流程确定，确保选聘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得与乙方存在任何利益往来。

2.1.5 异议协调与费用结算：收到乙方对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周期综合评估报告》的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协商会；若需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核查，协调确定机构资质并跟进结果，重新核查产生的费用，按核查结果判定责任方承担（如核查证明原报告有误，费用由甲方承担；原报告无误，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结论及第三条费用核算规则，及时核算并支付乙方应付费用，督促乙方退还超额预付款及超付费用；

2.1.6 保密义务：对乙方运营数据、企业信息、园区未公开产业规划及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过程中的审计报告、异议材料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但因政府监管、审计、司法调查等法定事由需披露的除外。

## 2.2 乙方权责

### 2.2.1 创业孵化板块执行

执行人才库建设与对接、初创企业培育、创业培训与辅导等三方面工作；按第四条 4.2.2 要求，在对应支付节点及月度/季度/半年/周期末提交评估材料，配合全流程资金审计与周期末综合评估。

### 2.2.2 招商落地板块执行

执行招商基础保障、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政务服务支持等三方面工作；按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要求提交评估材料，配合核查。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细化工作并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2.3 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板块执行

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等三方面工作；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需按补充协议要求完成细分小项任务；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本协议板块整体要求执行；周期末按第四条 4.2.2 要求提交评估材料，配合全流程资金审计与周期末综合评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细化工作并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2.4 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执行**

承担园区所有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人员工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安保费用、卫生清洁费用；负责园区物业服务管理，保障园区公共区域整洁、公共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园区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园区运营期间若出现安全问题或设施故障，需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同步甲方；重大安全事故需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周期末提交物业与安全保障评估材料，配合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核查。

甲方可以根据法律要求、上级要求、自身监管需要对安全保障提出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执行或者配合。

#### **2.2.5 评估配合义务**

按第四条 4.2 要求，在“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及全流程资金审计启动前整理并提交上述三大执行板块评估材料，协助核查任务完成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费用支付匹配度；若对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周期综合评估报告》有异议，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配合甲方协商及重新核查；根据第四条 4.3 结论，若符合优先续约条件，15 个工作日内响应协商需求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触发退出机制，

30 日内完成运营材料移交、企业交接及场地/保密资料归还，同步退还超付费用。

### 2.2.6 保密义务

对甲方未公开政策、协议内容、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标准、过程文件严格保密，同时需对园区入驻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协议约定外的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不得虚报任务完成情况或挪用预付款，若违反需按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且该行为将直接判定为第四条 4.2.4 中的“不合格”情形。

### 第三条 合作共建费用核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年度合作共建总费用为 996 万元，其中基础运营费用上限 897.75 万元，超额奖励费用上限 98.25 万元，费用核算与支付遵循“板块独立核算、细分小项精准匹配、进度匹配支付、超额达标奖励”原则，以本协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对应的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的细分小项任务完成情况为核心依据。

基础运营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将依据三大板块各任务细项完成率据实核算，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核减，具体核算规则为：完成比例=实际完成值÷任务要求值×100%，对应支付标准如下：完成比例<30%的任务细项，实际支付费用为 0 万元；30%≤完成比例<50%的任务细项，实际支付费用按该任务细项年度费用上限的 40%核算；50%≤完成比例<70%的任务细项，按 60%核算；70%≤完成比例<90%的任务细项，按 80%核算；完成比例≥90%的任务细项，按 100%核算（具体任务要求及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

对未履行部门暂停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1 第一板块：创业孵化（年度费用上限 399.85 万元，超额奖励上限 39.5 万元）**

#### **3.1.1 基础运营费用构成（上限 399.85 万元）**

创业孵化板块基础运营费用=人才库建设与对接费用+初创企业培育费用+创业培训与辅导费用。其中，人才库建设与对接年度费用上限 99.95 万元；初创企业培育年度费用上限 149.9 万元；创业培训与辅导年度费用上限 150 万元。各子项的细分小项及对应费用、任务指标、完成率要求等，由甲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明确。

#### **3.1.2 支付方式**

1. 前期预付款（119.955 万元）：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创业孵化板块执行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年度费用上限 30% 支付，用于启动前期工作；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预付款支付的合规性、与任务匹配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2. 半年进度款（每半年最高 99.9625 万元）：协议签订后第 6 个月末，乙方提交《创业孵化板块半年运营报告》，甲方结合半年任务完成核查结果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进度款专项审计报告》核算支付；若完成比例 < 50%，乙方需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暂停支付进度款，审核通过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3. 年度尾款（最高 179.9325 万元）：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年度结算申请”，甲方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核算年度应付款总额（最高 399.85 万元）；尾款=年度应付款总额-已支付预付款-已支付进度款，结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尾款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尾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若已支付金额超应付款总额，乙方需 15 日内无息退还超额部分。

### 3.1.3 超额达标奖励（上限 39.5 万元）

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确认创业孵化板块年度超额数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出具《超额奖励专项审计报告》后，超额达标奖励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具体任务完成率为准，累计不超过 39.5 万元。

## 3.2 第二板块：招商落地（年度费用上限 259.1 万元，超额奖励上限 29.8 万元）

### 3.2.1 基础运营费用构成（上限 259.1 万元）

招商落地板块基础运营费用=招商基础保障费用+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费用+政务服务支持费用。其中，招商基础保障年度费用上限 50 万元；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年度费用上限 139.6 万元；政务服务支持年度费用上限 69.5 万元。各子项的细分小项及对应费用、任务指标、完成率要求等，由甲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明确。

### 3.2.2 支付方式

1. 前期预付款（129.55 万元）：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招商落地板块执行方案”，按年度费用上限 50% 支付，

用于前期筹备工作；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预付款支付的合规性、与任务匹配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2. 半年进度款（77.73 万元）：协议签订后第 6 个月末，乙方提交《招商落地板块半年运营报告》，甲方结合半年任务完成核查结果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进度款专项审计报告》审核达标后支付；未达标则乙方需 1 个月内整改，审核通过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3. 年度尾款（51.82 万元）：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年度结算申请”，甲方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核算实际应付款总额（最高 259.1 万元）；尾款=实际应付款总额-已支付预付款-已支付进度款，结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尾款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尾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若已支付金额超应付款总额，乙方需 15 日内无息退还超额部分。

### **3.2.3 超额达标奖励（上限 29.8 万元）**

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确认招商落地板块年度超额数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出具《超额奖励专项审计报告》后，超额达标奖励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具体任务完成率为准，累计不超过 29.8 万元。

## **3.3 第三板块：园区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年度费用上限 238.8 万元，超额奖励上限 28.95 万元）**

### **3.3.1 基础运营费用构成（上限 238.8 万元）**

园区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板块基础运营费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费用+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费用+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费用。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年度费用上限 99.7 万元；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年度费用上限 89.6 万元；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年度费用上限 49.5 万元。

### 3.3.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95.52 万元，占本版块年度上限总费用的 40%）：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门用于该项前期硬性成本，该笔预付款为专项投入成本，无论本版块年度目标是否完成，均不予退还；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预付款支付的合规性、专项使用匹配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2. 年度尾款：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双方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具体任务完成情况，按“费用核算规则”算清总费用（最高 238.8 万元）；尾款=总费用-已付预付款；若总费用≤95.52 万元，尾款支付 0 元；如需支付尾款，甲方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尾款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尾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 3.3.3 超额达标奖励（上限 28.95 万元）

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确认园区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板块年度超额数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出具《超额奖励专项审计报告》后，超额达标奖励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具体任务完成率为准，累计不超过 28.95 万元。

## 第四条 合作期限与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机制

## 4.1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46 年 3 月 16 日终止；以 5 年为 1 个合作周期（第 1-5 年为第一周期，第 6-10 年为第二周期，第 11-15 年为第三周期，第 16-20 年为第四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通过“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判定乙方等级，仅“优秀”等级可保留合作资格并协商续约，非“优秀”等级（含合格、不合格）均需退出当前合作，且不得直接延续本协议项下合作。由甲方启动公开招投标选聘下一周期团队，评估与衔接全流程需结合第二条甲乙双方权责执行。

## 4.2 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规则

### 4.2.1 评估核心定义

“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是围绕乙方周期内“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三大执行板块的任务完成率（年度/周期目标达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付款/进度款/年度尾款专项使用、费用核算匹配度）、费用支付与任务完成匹配度（甲方已付费用与乙方任务完成的对应性）、企业服务满意度（响应效率、问题解决效果）展开的系统性核查，核心目的是判定衡量乙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乙方是否具备“保留合作资格”的能力，为“优先续约、退出移交、招投标启动、费用支付及追补”提供依据。

### 4.2.2 评估材料要求

1. 乙方材料提交规范：乙方需按本协议第二条 2.2（三大执行板块要求）及第三条（费用核算约定），在对应时间节点提交真实可追溯的证明材料；材料不限于核心执行佐证，乙方可额外提供其他更具说服力的材料，以支撑评估结论。若已签订补充协

议明确细分小项的，需同步提交小项任务完成佐证材料；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板块整体要求提交材料；

2. 甲方核查材料方式：甲方可按第二条 2.1.3 要求，采取“随机抽查材料原件、现场核验、企业回访”方式核查材料真实性（抽查比例 $\geq 30\%$ ），抽查结果作为等级判定的辅助依据。

### 4.2.3 评估执行流程

#### 1. 全流程资金专项审计

(1) 审计内容：各笔支付资金对应的三大执行板块阶段性任务完成率；费用使用合规性（前期预付款、半年进度款、年度尾款是否专项用于对应板块成本，无跨板块挪用、无关支出）；费用支付与任务完成匹配度（甲方已支付费用是否按第三条约定规则核算，如未达标板块是否按实际完成比例核减对应费用、超额奖励是否按实际超额成果核算，是否存在“费用超付”、“未达标仍全额付费”等情形）；

(2) 执行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按各支付节点同步启动（预付款支付前、半年进度款支付前、年度尾款支付前、超额奖励支付前），对应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年度终了后 1 月底前，第三方审计机构需整合各阶段审计结果，出具《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所有审计报告需单独列明“费用支付匹配度核查结果”，作为周期评估及第三条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

#### 2. 周期末综合评估

每个周期届满前 30 日启动，流程如下：

(1) 组建评估小组：由甲方牵头，联合乙方代表及 2 名园区企业代表成立联合评估小组；小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周

期评估执行计划》，明确核查时间节点、材料核验清单、成员分工（如甲方负责合规性与费用匹配度核查、企业代表负责满意度调研），并同步乙方；

（2）开展指标核查：评估小组结合《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重点核查“费用支付匹配度”周期累计结果）及乙方提交的评估材料，分维度核查：

①周期目标完成率：核算三大执行板块周期总目标达成情况，未达标项需标注“未达标原因、是否整改”；

②资金合规性：追溯周期内预付款使用轨迹、年度费用核减是否合规；

③周期费用支付匹配度：汇总5年“费用支付匹配度”结果，确认是否存在累计超付/少付，明确需追回或补付的金额；

（3）企业满意度调研：从园区服务企业中随机选取10家（覆盖孵化、招商、培育类），采用“百分制问卷”调研，维度含“响应速度（30分）、解决效果（30分）、专业性（30分）、满意度（10分）”；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取平均分，该平均分占综合评估权重20%；

（4）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小组结合“指标核查得分（80%）+满意度得分（20%）”，在评估启动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周期综合评估报告》，明确乙方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判定依据及“超付费用追回”、“未结费用补付”建议，报告需经评估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4.2.4 评估结果判定标准

评估等级	判定条件	是否保留合作资格（可	核心服务水平说明
------	------	------------	----------

	(均为“且”的关系)	续约)	
优秀	<p>1. 三大执行板块周期平均完成率<math>\geq 90\%</math>，无单一板块<math>&lt; 80\%</math>；</p> <p>2. 3份《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均无“资金挪用、数据造假、费用支付严重不匹配”（严重不匹配指超付金额<math>\geq</math>年度费用10%）；</p> <p>3. 企业满意度<math>\geq 90</math>分；</p> <p>4. 满足1项附加条件：周期超额奖励<math>\geq 60</math>万元/园区获区级及以上荣誉/模式被政府推广；</p> <p>5. 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核心细分小项的，核心小项完成率需均<math>\geq 90\%</math>。</p>	是	服务超预期，无合规及费用匹配风险，企业认可度高，可继续合作。
合格	<p>1. 三大执行板块周期平均完成率<math>\geq 75\%</math>，无单一板块<math>&lt; 60\%</math>；</p> <p>2. 3份《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均无“资金挪用、数据造假”，且费用支付不匹配金额<math>&lt;</math>年度费用5%（已完成整改追回）；</p> <p>3. 企业满意度<math>\geq 80</math>分；</p> <p>4. 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核心</p>	否 (需退出)	满足基础运营需求，无重大风险，费用匹配问题已整改，但服务未达“保留合作”标准，需退出，可参与下一周期竞

	<p>细分小项的，核心小项完成率需均<math>\geq 70\%</math>；</p> <p>5. 核心板块无连续两年未达标。</p>		标。
不合格	<p>1. 周期平均完成率<math>&lt; 60\%</math>；</p> <p>2. 存在资金挪用、数据造假，或费用支付严重不匹配（超付金额<math>\geq</math>年度费用 10%且未整改）；</p> <p>3. 满意度<math>&lt; 80</math>分；</p> <p>4. 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核心细分小项的，核心小项有 3 个及以上完成率<math>&lt; 60\%</math> 也判定为不合格；</p> <p>5. 三大核心板块中任一板块核心任务连续两年未达标。</p>	否 (需退出)	未达基础运营要求或有重大风险，必须退出，且不能参与下一周期竞标。

### 4.3 下一周期合作衔接规则

#### 4.3.1 优先续约（仅“优秀”等级适用）：

《周期综合评估报告》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协商下一周期“共建目标（结合经济形势、产业发展等情况调整）、费用细节（浮动不超过上一周期支付最高年度费用的 20%）”；协商一致后签订《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下一周期补充协议》，乙方无需退出，直接延续合作；若协

商超 20 日未达成一致，乙方自动转为“需退出”，甲方启动公开招标。

4.3.2 退出与移交（非“优秀”等级均适用，含合格、不合格）：

无论乙方为“合格”还是“不合格”等级，均需在《周期综合评估报告》生效后 15 日内启动退出移交工作；若“合格”等级乙方参与招投标且中标，需在中标公示后 5 日内暂停移交，重新按“优先续约”流程衔接；若未中标，继续完成移交；

1. 移交内容及要求：

（1）运营材料移交：向甲方提交“三大核心执行板块全周期运营台账、未完成企业诉求清单及所有评估相关报告（含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所有材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费用相关移交：提交“周期内费用收支明细、已开具发票存根”，配合甲方完成“费用支付匹配度”最终核对，若存在超付费用，需在移交期间全额无息退还；

（3）企业交接：组织新中标团队与服务企业对接（覆盖孵化、招商、培育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服务进展、待办事项”，确保服务无断档；

（4）场地与物资归还：清空园区内乙方自有物资，归还“场地钥匙、共享设备、未公开政策文件、保密资料”，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验收，出具《移交验收确认书》；

2. 若乙方未按时间完成移交或未退还超付费用，每逾期 1 日按“上一周期年度总费用 0.5%+超付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物资，处置费用从乙方未结款项或保证金中抵扣。

#### 4.3.3 公开招投标（非“优秀”等级退出后适用）：

甲方需在非“优秀”等级乙方启动退出移交后10日内，启动公开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需明确“下一周期共建目标、服务标准、评标细则”，并特别注明“后续费用支付将严格按‘任务完成情况’动态核算，确保费用匹配，同步开展全流程资金审计”；招投标结果公示后，甲方需协调新团队与退出乙方完成交接，确保下一周期无缝启动。

#### 4.4 评估异议处理

乙方对评估等级、“需退出”结论或“费用支付不匹配”认定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周期综合评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甲方5个工作日内召开协商会，协商无果则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核查，结果为最终结论；重新核查期间，乙方需按原计划启动移交及超付费用退还工作，若最终核查证明异议成立，甲方需退还乙方已退超付费用，并赔偿移交产生的合理费用。

### 第五条 保密与违约责任

#### 5.1 保密要求

5.1.1 双方需对本协议内容、三大执行板块运营数据、未公开的惠企政策及园区产业规划、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过程中的报告（含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周期综合评估报告》）与异议材料严格保密；

5.1.2 即使协议终止后3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5.1.3 若一方泄密，需向对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因审计、上级部门管理等合理、法定事由必须披露信息的除外，但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 5.2 甲方违约情形及后果

5.2.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或奖励，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书面催告函并给予 5 个工作日缓冲期，缓冲期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方可暂停非核心服务，且暂停服务不得影响园区入驻企业的正常经营及已落地项目推进；

5.2.2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乙方运营数据或“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敏感信息，需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5.2.3 未按约定组织评估：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含年度专项审计、周期末综合评估），需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 10 日内补启动评估工作。

## 5.3 乙方违约情形及后果

5.3.1 数据造假：乙方虚报任务完成情况，经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或“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核查确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费用，同时乙方需支付年度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造假金额超 50 万元或涉及 3 个及以上板块），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数据造假导致甲方被上级财政、审计部门追责或产生行政整改成本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该等衍生费用，并赔偿甲方区域产业声誉损失（按年度总费用 10% 计算）；

5.3.2 服务不达标：单次出现 2 个及以上核心板块年度完成率 < 60%（以《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为准），或补充协议中

3个及以上细分小项完成率 $<60\%$ ，且整改半年后仍未达标的，按各未达标板块的实际任务完成比例分别扣减对应费用（如某板块完成率 $40\%$ ，扣减该板块 $60\%$ 费用），同时触发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出现2个及以上板块年度完成率 $<60\%$ ，或连续两年细分小项完成率未达 $70\%$ ，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所有材料移交；

5.3.3 逾期退款：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退还应退的前期支付费用或超付费用，每逾期1日按应退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触发退出机制，甲方可从后续应付费用中直接抵扣应退金额及违约金；

5.3.4 挪用预付款：乙方将三大核心板块任一板块或细分小项的预付款挪作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经“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或甲方抽查确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预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该行为将直接判定为第四条4.2.4中的“不合格”情形，触发重新招标流程；若挪用行为导致园区运营中断或项目流产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园区企业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3.5 物业与安全保障失职：乙方未按约定承担物业服务费用导致园区停服，或因安全管理疏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板块全额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并触发退出机制。

## 5.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需在15日内协商调整合作计划（如暂缓“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时间、调整周期目标）或暂缓周期，调整方案需签订《不可抗力处理补充协议》。

##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 6.1 协议变更

6.1.1 需要调整三大核心板块（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及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板块目标、费用规则或“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标准的，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补充协议》；

6.1.2 《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需明确变更内容、生效时间及衔接方式（如涉及“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标准变更，需说明对已执行周期的影响）。

### 6.2 协议终止

6.2.1 正常终止：协议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移交运营材料：含三大执行板块全周期运营台账、企业服务记录、“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相关报告（含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确保材料完整可追溯；

（2）完成企业交接：向新合作方或甲方移交企业服务记录、未完成诉求清单，并协助新接手方与企业对接（对接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归还园区场地及保密资料：清空园区内乙方自有物资，归还甲方提供的场地钥匙、未公开政策文件及“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过程中的保密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

6.2.2 单方终止：一方出现严重违约（如数据造假、挪用预付款、逾期付款超 30 日、安全事故失职），另一方需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说明违约事实及依据；违约方在通

知送达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发出通知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6.2.3 甲方因政策原因、法律调整、上级要求、自身管理调整等影响园区共建的，甲方有权对园区共建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对调整内容不同意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终止一方不承担违约终止责任，但是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 **6.3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含“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结论争议、全流程资金审计相关争议、费用结算争议、违约责任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园区所在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 **7.1 补充协议效力**

合作共建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与主文一致。若前述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主文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 **7.2 费用说明**

7.2.1 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均包含税金，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2.2 三大核心板块的预付款仅用于对应板块前期硬性成本，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通过“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及资金审计核查预付款使用情况。

### 7.3 通知与送达

双方沟通需通过书面形式（含邮件、函件），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页载明地址为准；地址变更的，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相关报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终止协议通知》等重要文件，需采用“顺丰快递+邮件”双方式送达，快递签收或邮件已读视为送达。

### 7.4 协议生效与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王明立